

#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4〕28号

## 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发挥科研机构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机构是指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依托学校建立的各类研究中心、科研基地、研发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和科研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和学校批准建立的校级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应与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相关院（系、部）的学科专业建设相一致，应有利于推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有利于形成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有利于重要项目的组织，有利于高质量专业人才培养，有利于加强校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学校优先支持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建立科研机构，优先支持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跨学科领域建立科研机构，优先支持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集团）共建科研机构。

**第六条**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机构，由依托单位根据申报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按程序向有关部门呈报。

**第七条** 申报建立校级科研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科研机构依托单位填写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申请书，汇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对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校学术委员会对机构设立进行审议后，报学校审批建立。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随时受理申请，根据申请需要开展论证和审批工作。

**第八条** 申报建立校级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学校相关学科发展相吻合的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近、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完整的、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在区域和学科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二) 科研队伍组成科学合理。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学术造诣较深、具备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比较合理的研究队伍,研究队伍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研究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不低于总人数的60%。

(三) 具备相当的科研水平和学术资源。有较好的学术交流渠道和其它进行科学研究所需要的相关资源条件;能通过多渠道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近3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3项或可支配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50万元;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

(四) 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管理组织架构。

(五) 能够满足科学研究的保障条件。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单位应能提供该机构办公、实验用房,及其他物质条件的支持。

###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学校各级科研机构的部门,负责对科研机构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

由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检查、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估。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组织、资格审查、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部）是所属科研机构的业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将科研机构建设纳入院（系、部）建设总体规划，为其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加强科研机构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支持开展各类学术活动、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督促科研机构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学术道德建设等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行；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研学术队伍；积极开展创新应用研究，聚焦学科前沿和地方服务需求，积极组织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多渠道筹集科研经费，促进科研机构发展；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属院（系、部）领导下的主任（所长）负责制，机构负责人应由学校正式在职人员担任，同一人原则上仅可担任1个科研机构负责人。主任（所长）的职责包括：编制机构发展规划；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编写年度工作报告、验收申请、自评报告等；负责组建专兼职科研队伍；负责组织落实建设目标的各项指标；负责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负责。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组成人员采取专兼职结合的做法，兼职人员可根据科研任务需要由科研机构自行聘任。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成立由机构内外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机构的研究和发展等问题。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同时应制定中长期科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促进、加强科研机构自身的建设与管理。科研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计划、规划等管理文件皆需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原则上应于每年12

月 31 日前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的研究队伍及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确实需要变更和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机构负责人的变更，由所属院（系、部）经认真研究后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的建设给予相应支持，支持政策按照《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其各类经费纳入学校财务账户，按学校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单位（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均应标署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名称或“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机构）”字样。专利申请、软件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应按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的各类科研平台，不得冠用“四川传媒学院”校名。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如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名誉损害或实际损失，报学校批准后撤销该机构，并对主要责任人及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考核。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完成的论文、专著等学术成果情况；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等。考核评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科研基地；对评估为合格的科研机构，应在评估基础上加强建设和管理；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由学校按程序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因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机构职责的，可由隶属院（系、部）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 四川传媒学院 成立科研机构申请书

申报机构类别：\_\_\_\_\_

申报机构名称：\_\_\_\_\_

所属学科门类：\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机构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编制

##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机构类型指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
2. 申报机构名称应该与机构类别相一致；
3. 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4. 从事研究类别指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政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研究等；
5. 申报设置机构的理由、研究计划、近期建设目标须具体、明确、量化，便于考核；
6. 填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7. 表中所列的科研课题、代表性成果必须附上复印件（文件和专利证书等复印全件，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页，专著复印封面、版权页和目录）；
8. 此表填好后送交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9. 此表一式三份，经批准后，由机构申报单位、机构负责人和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各存一份。

申报机构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				申报机构类别	
所属二级学科				从事研究类别	
机构研究方向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		传真电话：	
机构管理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机构管理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拟任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属一级学科	
职称		学位		所属二级学科	
学术兼职			现在所在单位		
近三年主持的研究课题及经费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		起止日期	经费额度(万元)



一、申报成立研究机构的的主要理由：包括意义、基础和已有条件；与学校学科建设的关系；与国内外同行的比较；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限 2000 字以内）

二、研究工作计划：（限 2000 字以内）

三、研究机构两年内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限 1000 字以内）

四、审查意见

1. 新建机构依托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四川传媒学院 科研机构年度报表

科研机构名称 \_\_\_\_\_

科研机构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盖章）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制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学习《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实事求是填写相关内容。

二、各科研机构要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填写，填写内容起止时间为当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本表框格填写不下的可另加附页。

四、本报告一式3份，经院（系、部）审核无误后连同电子版报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五、经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核通过后存档，科研与发展规划处、院（系、部）、科研机构各保留1份存档。

## 1. 科研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总人数			正高人数		副高人数	
中级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学位	研究方向	在机构中的作用	
		1965.01	教授/博士		机构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包括科研机构负责人，科研机构成员有变化须履行变更手续，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其成果不予认定。

## 2. 年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当年建设目标填写)

### 2-1 年度新增校外科研项目情况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数量、名称及经费情况)

数量 及经费	级别					合 计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市厅级项目	横向项目		
项目数 (项)						
经费 (万元)						
科研机构成员****年度新增校外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完成情况 <sup>①</sup>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主持人	经费来源	合同总经费 (万元)	到账经费 (万元)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1						
2						
3						
...						
经费合计 (万元)						—

注：①限填本机构成员获批主持的与机构研究领域相关的校外科研项目，其中高级别项目优先填报（排在最前面）并加“☆”号注明，本表可续页。

## 2-2 年度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团队成员获奖人姓名及排序	奖励名称	奖励时间
1				
2				
3				
4				
5				

注：①本表可续页，限填科研机构成员取得的与本科研机构研究领域有关系的成果。高水平成果优先填报（排在最前面）并加“☆”号注明。

2-3 年度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知识产权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规划建议等）	获得时间	转化与应用情况 (取得经济效益或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
1					
2					
3					
4					
5					
6					
7					
8					
9					

注：①本表可续页，限填本机构成员取得的与本机构研究领域有关系的成果。发明专利优先填报（排在最前面）并加“☆”号注明，所有知识产权需**附件提供知识产权复印件**。取得经济效益需注明经济效益金额，并**附件提供经济效益证明**；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的需**附件提供领导批示证明**。

2-4 年度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第一作者	期刊名称及类别（SCI、EI 期刊、中文核心、CSSCI、 大报大刊等）	发表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注：①本表可续页，限填本机构成员取得的与机构研究领域有关系的成果。高水平论文优先填报（排在最前面）并加“☆”号注明，并附件提供发表论文复印件。

## 2-5 年度联系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本表可续页，限填本机构成员取得的与机构研究领域有关系的成果，与企业合作中当年未签订横向课题及框架合作协议的需附件提供相关的合作证明材料。

2-6 年度人才引进（培养）情况

序号	人才引进或人才培养	引进（培养）高级职称（博士）教师姓名	引进（培养）高级职称（博士）教师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可续页，本机构引进的博士教师加入机构需及时办理机构成员变更手续，没有办理成员变更手续的不予认定。

2-7 年度其他成果（教学成果奖、学术专著、教材、创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情况

序号	成果类型（教学成果奖、学术专著、教材、创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	成 果 名 称	完成人（按署名先后填写全部人员）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出版社及出版时间等
1				
2				
3				
4				
5				
6				
7				

### 3. 年度学术交流情况

交流类型	活动名称	参加人次
主（承）办各类学术活动情况		
特邀或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情况		

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年度工作目标，说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对未完成任务要说明原因）

## 5. 科研机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6. 审核意见

院（系、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